

# 福連國小 114 學年度卯澳灣浮潛體驗營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受監護人\_\_\_\_\_（學生）參加福連國民小學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~2 日舉辦之暑假「卯澳灣浮潛體驗營」活動，並敦促受監護人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致發生意外，監護人均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以茲為憑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，受監護人均應遵從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，絕不擅自脫隊，涉足危險地區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。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發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若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，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名、蓋章，絕無假冒簽章情事。
  - 活動如遇氣候異常、地震、防疫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動之權利。
  - 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。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發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。
  - 如因受監護人不當之個人行為，嚴重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退營的權利。
  - 如受監護人於團體行動中，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，為其安全起見，主辦單位得於通知家長後，報警協助處理。
  - 如受監護人在活動期間，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講課人員及團體活動正常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並提早通知家長帶回。
  - 受監護人如有用藥之需求者，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。症狀嚴重者，為維護其他學員權利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。
  - 受監護人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嚴禁攜帶違禁品及菸酒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。
  - 監護人同意敦促受監護人於活動期間不攜帶貴重之物品，如：手機、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…等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借用糾紛…等問題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相關責任。

監護人（本人）同意學員\_\_\_\_\_（學生）參加福連國民小學舉辦之卯澳灣浮潛體驗營，並已了解相關責任問題。如受監護人有違反相關規範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（本人）均願自負全責。

參加梯次：○7/1(三)上上 09:00-12:00    ○7/2(四)早上 09:00-12:00

○7/1(三)下午 13:00-16:00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紙本請郵寄或活動當天繳交至福連國小